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9.00 元/股，向 1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